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请见 2013 年 3 月 5 日及 3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2013-02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乙方”）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2014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六期产品 1
- 2、本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4、产品期限：
 - 4.1 起息日：2014 年 3 月 12 日
 - 4.2 到期日：2014 年 4 月 12 日
- 5、可提前终止条款：乙方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即全额退还甲方的

存款本金。存款交易终止后，该交易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关系即随之终止。乙方除在提前终止日办理全额提前终止外，乙方没有提前终止权。

6、投资收益支付：

6.1 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

6.2 本存款利随本清。计息规则：30/360

6.3 到期支取利率：4%

6.4 提前到期利率：如存款于提前终止日到期，则存款按年利率 0.385% 计息。

7、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 0 元。

2、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

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人民币玖仟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八期产品8。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38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壹仟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金

橙财富一号”2013年第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金橙财富一号”2013年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自有资金壹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3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44期保本型（公司客户）。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32期。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58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自有资金贰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了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阳光理财“T 计划”2012 年祥龙计划第三期产品 2
(半月盈)。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及 2013 年 10 月 9 日《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向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26 期人民币理财
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3-058。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
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阳
光理财“T 计划”2012 年祥龙计划第三期产品 2(半月盈)。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
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63。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柒仟万元。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70 期人民币理财
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3-069。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
《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2013 年对公结构
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 12”。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
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1。

17、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85 期人民币理
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关于“2014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六期产品 1”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2 日